

证券代码：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2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5）。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因公司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除控股股东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集团”或“控股股东”）已经支付和资产被司法拍卖后划扣的金额外，公司合计可能需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24,417.06 万元，占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8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暂未解除。

二、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履行清偿债务，妥善处理并尽快解决上述违规事项。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因违规担保而产生的诉讼事宜，公司目前正在与债权人就免除公司的担保责任进行协商。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及可能性”为由，由德威集团单一法人主体向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截至本公告之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公司控股股东的预重整申请，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未与战略投资者签署任何关于预重整的协议，亦无明确的重整方

案。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目前正在安排进行应收票据减值测试和商誉测试的工作，最终减值的计提数由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确定，若后续经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确定的减值数超过公司预计的减值金额，公司的净资产可能为负值，公司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3、受资金流动性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陆续出现债务逾期、涉及诉讼等事项，日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受到削弱，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逾期金额为 6.0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75%，后续公司可能存在继续逾期及被金融机构提起诉讼的风险，上述事项如无法妥善处理，可能会进一步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或强制执行，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持续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8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列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